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,编写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,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25年 4 月 24 日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,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514,218.37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,892,911.6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按照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89,291.16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92,777,391.24元,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,712,452.63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2,777,391.24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负值,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,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 需资金,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等因素,经确认,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如下:

姓名	职务	2024年税前薪酬(万元)
吴骅	监事会主席	44.86
李可佳	监事	19.94
辛艳蕊	职工代表监事	38.32
合计	103.12	

表决结果: 因涉及监事利益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,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,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